**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穗国土规划挂出告字〔2017〕95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坐落** | **土地用途**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平方米)** | **挂牌起始价(万  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 白云区广花一路以东白云区蔬菜研究所地块 | 二类居住用地（R2） | 56926(净用地面积28570) | ≤3.0 | ≤85710 | 193790 | 1000 | 96000 | 113000 | 15000 |

（一）其它出让条件：

1.竞得人须在广州市白云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2.竞得人须按规划和白云区文广新局的要求实施建设（含通水、通电及基本装修）白云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并按照出让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步完成建设，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白云区相关部门使用。白云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建设须符合以下要求：

（1）在出让地块内配建体育健身中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室内净空高度不低于9米；在AB2601033地块内配建室外健身活动场地；

（2）体育健身中心出入口应朝向公共道路和室外健身活动场地，便于独立于小区进行管理，方便群众出入；

（3）应按白云区文广新局要求配套独立管理使用的车位场地；

（4）体育健身中心和户外体育用地配套体育设施的建设具体参照以下标准和要求：GB/20033.3-2006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GB/22185-2008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JGJ153-2007 体育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T191-2006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

3.受让人须按规划条件要求，同步建设宗地红线范围内的规划城市道路、绿地以及室外健身活动场地等，按相关规定同步无偿移交广州市白云区政府相关部门。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70年。

　　具体情况及要求可参阅：《成交确认书》（样本）、《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竞买须知》及相关规划文件，规划指标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规划部门最新批复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竞买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联合竞买的,联合体成员须全部符合竞买人资格要求，竞买申请书应列明各成员单位并签章；联合体须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各成员单位为竞买及竞得后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竞买的，应当符合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外汇管理的规定。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竞买人在广州市范围内竞买商品住宅用地从事房地产开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对竞买商品住宅用地资金来源核查的通知》（穗建房产〔2016〕2144号）执行。

三、成交原则:

本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设定最高限制地价为280996万元，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地价的，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当报价达到最高限制地价后，竞买方式转为竞企业自持商品住房面积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凡接受最高限制地价的竞买人可参与竞自持商品住房面积，竞价阶梯为该宗地内居住建筑面积的5%，竞买人报出自持面积比例最高的为竞得人。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出企业自持商品住房面积为100%后，停止网上竞价，改为摇号确定竞得人，所有接受100%自持商品住房面积的竞买人参加摇号，摇号时间为限时竞价后3个工作日内。企业自持部分作为租赁住房，须整体确权（只办理一个不动产权证），不得销售，持有年限与土地出让年限一致。

四、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二）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2日17时

（三）缴交保证金时间：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2日17时

（四）网上挂牌时间（网上报价时间）：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4日14时

（五）限时竞价时间：2017年12月4日14时起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通过广州土地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kjy.gzggzy.cn/SignOnServlet）进行。竞买申请人必须先行办理CA数字证书，才能登陆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须知》](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06053&channelId=712)、[《CA数字证书办理指引》](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96452&channelId=712)、[《广州土地矿产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http://www.gzggzy.cn/cms/html/wz/view/index/layout2/tdkc_fwzq_wtr.html?channelId=752)等相关资料竞买人可以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的办事指引中下载并认真阅读。

（三）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五）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在网上交易系统全封闭进行，实行资格审核后置；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申请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网上上传及填写资料的真实性。

（六）竞买人按照公告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买人资格。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申请人支付，竞买保证金可以人民币、港币或美元支付。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系统提示的银行账号为准。（开户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提示的银行账号）

（七）网上报价不可撤回。

（八）网上交易结束后，竞得人于2个工作日内持竞买申请时所提交的纸质文档及相关原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确认。资格审核结果将在2017年12月13日前确认其竞得资格。

（九）竞得人应在接到竞得资格确认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与我委签订《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有关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及挂牌文件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土地矿产专栏及我委网站的土地交易信息中浏览（网址：www.gzlpc.gov.cn/）。

六、联系方式

（一）出让方

名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联系人：闫小姐，联系电话：(020) 83908040

（二）交易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服务热线：

1.土地交易业务咨询：石小姐，齐小姐，(020) 28866078

2.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 28866000-2-1

3.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2-2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  
1、[白云区广花一路以东白云区蔬菜研究所地块出让合同.doc](http://tkjy.gzggzy.cn:81/2017/11/%BD%BB%D2%D7%C6%BD%CC%A8/%B9%FA%CD%C1%BD%BB%D2%D7/%B0%D7%D4%C6%C7%F8%B9%E3%BB%A8%D2%BB%C2%B7%D2%D4%B6%AB%B0%D7%D4%C6%C7%F8%CA%DF%B2%CB%D1%D0%BE%BF%CB%F9%B5%D8%BF%E9%B3%F6%C8%C3%BA%CF%CD%AC_shid_1509670822179.doc)  
2、[白云区广花一路以东白云区蔬菜研究所地块规划设计条件.pdf](http://tkjy.gzggzy.cn:81/2017/11/%BD%BB%D2%D7%C6%BD%CC%A8/%B9%FA%CD%C1%BD%BB%D2%D7/%B0%D7%D4%C6%C7%F8%B9%E3%BB%A8%D2%BB%C2%B7%D2%D4%B6%AB%B0%D7%D4%C6%C7%F8%CA%DF%B2%CB%D1%D0%BE%BF%CB%F9%B5%D8%BF%E9%B9%E6%BB%AE%C9%E8%BC%C6%CC%F5%BC%FE_shid_1509670828393.pdf)